附件1

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

人才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在人才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社办[2022]2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人才评价的申请、推荐、认定、颁证等活动。

**第三条** 人才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突出道德品行、工作能力、价值贡献导向，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影响。

**第四条** 证书共分为A类（领军人才）、B类（杰出人才）、C类（卓越人才）三个等级。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人才评价的范围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土地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林业工程、土地工程与技术、测绘与地理信息、矿业工程、岩土工程等在内的相关专业中，在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组织管理先进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六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在科学技术领域和专业技术领域取得重大成果，或提出新理论新设计，开发出新工艺、新材料，其成果应用后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A类人才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B类人才年龄一般应在50周岁以下；C类人才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5.须经过本协会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请A类即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五条：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

2.获得厅（省辖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4项及以上。

3.获得厅（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或优秀工程奖6项及以上。

4.参与编制各类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前8名、团体标准前6名）4项及以上。

5.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重点工程项目，或对解决工程实际难题实践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个人。

7.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件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及以上(适用范围内)。

8.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第一作者）。

9.与证书申请相关，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未提及到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B类即杰出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四条：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二等奖及以上。

2.获得厅（省辖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项及以上。

3.获得厅（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或优秀工程奖5项及以上。

4.参与编制各类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前8名、团体标准前6名）3项及以上。

5.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厅（省辖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重点工程项目，或对解决工程实际难题实践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个人。

7.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及以上(适用范围内)。

8.在本专业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及以上。

9.与证书申请相关，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未提及到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C类即卓越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三条：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

2.获得省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及以上。

3.获得省辖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或优秀工程奖4项及以上。

4.参与编制各类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前8名、团体标准前6名）2项及以上。

5.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县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工程项目，或对解决工程实际难题实践中有创新成果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个人。

7.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及以上(适用范围内)。

8.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

9.与证书申请相关，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未提及到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请及管理

**第十条** 申请人才评价需提交以下材料：

1.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人才评价等级证书申请表；

2.个人综合评定报告。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实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加盖单位公章；

3.各类荣誉奖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编制标准（项目申报函、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等）、项目立项文件、成果报告、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相关数据，案例和实际结果证明、专利证书及检索（评价）报告、主要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术技术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应提供封面、扉页、目录及相关章节复印件；

4.申报人员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5.申请过程中实际需要，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材料；

6.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行业人才评价认定工作通过协会官网专题板块进行，主要流程为线上申请、受理、审核、公示、颁证。

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认定程序的个人在协会官网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受理。协会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阶段。

（三）专家评审。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签署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四）人选公示。评审结果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日，公示期满，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协会作出同意颁证决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协会将予以复核。

**第十二条** 证书有效期为5年。人才认定结果在有效期内实施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整、调动等原因不在我省工作的，及时进行系统更改；对达到更高层次的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的人才认定。期满后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人可在协会官网专题板块申请延期或申请认定其他层次，经协会审核认定后，核发对应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人才评价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协会申请补领。

**第十四条** 人才评价工作秉承“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的工作宗旨，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年度方式向主管部门报送人才认定结果。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经协会认定的人才应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和待遇。用人单位在奖励补贴、项目支持、专家入库、职称评审等应给予以下配套保障政策：

（一）奖励补贴。对协会评定的A、B、C三类人才，用人单位应根据人才的评定等级给予除薪酬工资外相应的奖金、绩效等补贴。

（二）项目支持。对于一些重大的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根据其重要性、创新性和预期效益评估应优先选用相应等级的人才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并给予相应等级人才一定的经济资助，用于开展实验研究、论文出版、学术研讨等。

（三）专家入库。认定的人才在同等符合资格的条件下，可通过单位推荐、定向邀请的方式根据人才的评定等级优先入选行业专家库。

（四）职称评审。经认定的各类人才在申报各级职称评审时，可不受本单位岗位及人员比例结构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评审聘用优先权。

（五）优先选拔。经认定的各类人才可优先参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评选，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申报及科技创新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倾斜支持。

第五章 申报纪律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与人才申请：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丧失或违背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条件和职业道德；

3.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受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

5.其他不得参与人才评价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人才认定资格或注销原认定结果：

1.在人才评价过程中，使用伪造证书、虚假证明或其他虚假材料；

2.收到相关部门审查并给予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4.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